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537號

聲 請 人 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

法定代理人 王定國

相 對 人 黃富駿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此規定，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相對人黃富駿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『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』及將來所負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債權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借款、透支、保證及票據債務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1,32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1年9月6日，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

(二)嗣相對人黃富駿於111年9月23日向聲請人借款1,100,000元，借款期限至141年9月23日止，按期攤還本息。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

還。詎相對人自114年10月23日起即未依約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1,026,325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借據（個人購屋貸款專用）、授信約定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其他約定事項、催告書暨借款契約加速條款內容變更通知函等影本各1件，放款戶交易明細查詢1件，普通掛號函件執據影本2件，建物登記謄本1件等為證。

三、聲請人上開聲請，經核尚無不合；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，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陳述意見，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，逾期迄今仍未陳述意見，依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3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鳳珠

附記：

一、聲請人、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，提出『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』；如相對人係法人，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（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）及法定代理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（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），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。（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）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
四、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，亦不訊問相對人，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悉，是聲請人、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，若發現有錯誤，請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。

附表（建物）：					114年度司拍字第000537號						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 料 及 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			附屬建物			權利 範圍
					四 層	合 計	面 積 單 位	陽 台	雨 遮	面 積 單 位	
001	23 44	臺南市○區 ○○街00巷 0號四樓之1	臺南市○ 區○○段 000地號	8層 鋼筋混凝 土造 住家用	4 6. 63	4 6. 63	平 方 公 尺	3. 99	0. 91	平 方 公 尺	全部
土地所有權人：財團法人台灣省私立台南仁愛之家 共有部分：正興段2383建號，權利範圍10000分之119											